105年「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受理申請公告

一、「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於105年2月17日公布實施,惟因實施日期影響,105年各類案件原訂申請時間調整如下,有意申請之單位,請於期限內,依辦理地點向所屬之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以利辦理後續審核事宜。

二、收件時間:

(一)互助共好類:每年受理一次。

收件時間:105年2月22日(星期一)至3月22日(星期二)(郵戳為憑,受理起迄日期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日)。

- (二)自主參與類:每年受理兩次。
 - 1、第1次收件時間:105年2月22日(星期一)至3月22日(星期二)(郵戳 為憑,受理起迄日期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日)。
 - 2、第2次收件時間:105年6月1日至6月30日(郵戳為憑,受理起迄日期 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日)。

三、寄送地點:

(一)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之提案,請寄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30041 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二)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之提案,請寄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

- (三)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之提案,請 寄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70062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34號)。
- (四)花蓮縣、臺東縣之提案,請寄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950 臺東市大同路 254 號)。
- 四、申請資料:請以公函檢附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一式八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督導之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概不予受理。
- 五、本補助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請至本部網站:政府資訊公開/獎補助資訊網/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下載(網址:http://www.moc.gov.tw)。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文源字第 10530043442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藝文扎根活動,以建立公民社會, 落實文化平權,厚植多元文化價值,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第四點所列類別,同一類型內容申請補助以三年為原則。但辦理成效優良或具文化潛力,經本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互助共好類」及「自主參與類」,其提案 原則如下:
- (一)「互助共好類」:申請者應秉持互助共好、擴大引動及共同參與的精神,促使或協力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之鄉村或都會 (含公寓大廈),推動社造及村落文化工作。
- (二)「自主參與類」:申請者應本於自主參與及深耕在地之精神, 帶領在地居民參與,並累積社區的基礎能量;另為帶動都會 退休人力投入公共事務,申請本類計畫,除基本培力課程外 ,亦應包含對於都會社造及周邊公共議題之關注與行動。

四、 本要點之補助類別如下:

(一) 互助共好類:

1、「陪伴扶植」:鼓勵具藝文專業或社造參與經驗之團體駐點及輔導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引領居民關心公共事務、了解在地特色、參與藝文活動、培育多元人才等,逐步協助村落社區自立自主。

- 2、「合作協力」:已具藝文或社造規劃與執行能力之在地團體,除持續發展其在地藝文及社造能量外,並同步協助其他地區之村落社區,依文化需求及在地特色,規劃辦理促進村落文化發展及社區營造之各項活動;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台;結合企業、社會企業,堅壯化在地社區組織。
- 3、「社群協力」:藉由社群成員共同協力的方式,以關注跨社區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地老化、社區產業之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為核心,透過課程、講座、刊物或活動等形式,促進更多民眾關心公共事務,投入公益服務。

(二) 自主參與類:

- 「刊物及影像」:透過刊物、影像創作、議題討論等方式,記錄在地文化特色,進行訊息傳播,傳達社區生活情感、經驗及智慧,促進社區參與。
- 2、「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以在地歷史或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通報、出版、展覽、再利用等為「地方學」知識學習網絡媒介,或以當地文學家、藝術家及各類名人為主題,透過其歷史典故、生活、遺跡等為課題,讓社區居民發掘在地資源,並據以進一步探討社區願景圖像等,深化社區意識認同,促進一源多用、複合式社區及地方文化空間,發展出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整合機能,與博物館、大學合作,強化地方文史研究能量與建構傳承世代記憶。
- 3、「培育及學習」:以座談、研討會、讀書會、社區參訪、人才培訓、終身學習等為社區營造策略,學習內容可包含社區營造、永續社區、社區公共事務培力等議題,建立社區營造基本觀念。
- 4、「工藝及產業」:讓在地居民認識社區工藝並發展產業,從傳統工藝之資源調查、研習、創作及產品開發等著手,作為社區 民眾共同思考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以激勵創意活力, 進而奠定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之基礎。

- 5、「藝術及創作」:以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或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之藝術創作、展示為媒介,營造在地發展特色或探討社區公共議題,激發民眾參與感及創造力等,建立具吸引力之社區營造操作機制。
- 6、「社區生態」:透過社區居民共同進行生態環境之保育、調查 ,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並提升周邊整體生活品質。
- 7、「其他」:未列於上述類別,但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 參與,並得共築願景之事項。

五、 申請時間、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本要點由本部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分就不同類別 各依下列時間受理申請(受理起迄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 一辦公日),並得視情形調整。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 行公告:
 - 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每年一月二日至一月 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 2、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於每年一月二日至一月 三十一日及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 (二)每一申請案應於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依辦理地點所屬之各生 活美學館督導範圍提送申請(審查處理期間約為二個月,必要 時得延長之):
 -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 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2、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3、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4、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花蓮縣、臺東縣。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來函檢具經費 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 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一式八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 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督導生活美學館提出 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

不符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給予補助,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

六、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作業程序:

1、 互助共好類:

- (1) 初審:各生活美學館進行書面初審,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 (2)複審:各生活美學館召集專家、學者,與本部及生活美學館代表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參加複審者應依通知到場簡報,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評。各生活美學館在審查會議後作成會議紀錄,報送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 (3) 審查結果通知:經本部核定後,由生活美學館以書面通知申 請單位。
- (4)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經費額度、審核意見、實施地點 建議及相關規定,進行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之修正及調整, 並送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查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有 修正必要,亦同。

2、 自主參與類:

- (1)審查:各生活美學館召集專家、學者,與本部及生活美學館 代表組成評審小組,書面審核申請計畫書,建議補助金額, 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評。各生活美學館在審查會議後作成 會議紀錄,報送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 (2) 審查結果通知:經本部核定後,由生活美學館以書面通知申 請單位。
- (3) 受補助案件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督導之生活美學館申請變更,並經館方審查同意後辦理。

(二) 評審標準:

- 互助共好類: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分項審查。
 - (1) 計畫目標、創意研發與多元發展(百分之三十)。
 - (2) 內容具體可行性與預期效益(百分之三十)。
 - (3) 資源整合之效益性及在地特色(百分之二十)。
 - (4) 整體經費合理性與可行性(百分之二十)。

- 2、自主參與類: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就計畫內容、與補助類別契合程度、效益願景等統整審查。
- (三)評審小組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七、 補助案件數、金額及撥款方式:

- (一) 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補助二案。
- (二)「互助共好類」補助金額及撥款方式:
 - 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及計畫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 2、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二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 (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計畫書、補助契約書(以上資料需註明配合款)、第一期款收據等資料,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全案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款收據,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 (三)「自主參與類」補助金額及撥款方式:
 - 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及計畫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 受補助案件其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
 - 3、受補助單位原則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十五日(最遲至當年十二月五日)內備函檢附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等資料, 向督導之生活美學館辦理結案及撥款。
- 八、 自主參與類案件之計畫內容對整體文化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 具時效性者,得不受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限制,由本部首長或其 授權人專案核定。

- 九、本要點為補助經常門經費,不補助資本門。補助計畫所需之部 分經費,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 、餐敘(餐盒不在此限)、住宿、網站架設、建築物之新建、建 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例行性祭典、 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一般性展演活動、才藝類研習、公 寓大廈內部例行性管理維護、活動或會議等,除經專案核准外 ,原則不予補助。
- 十、 申請案計畫內容為近三年重大天然災害之後續文史記錄、社區 學習、社區調查、社區產業、社區陪伴、社區生態、社區藝術 等工作者,得不受第五點至第七點之限制專案核准,並得補助 薪資及住宿費用。
- 十一、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本部及 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 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 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者,本 部不再重複補助。若經查確實重複取得補助款,將取消補助並 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十二、 經費核銷:

- (一)受補助案件應於受補助年度終了前執行完竣,並依第七點規 定辦理請款、核銷、結案作業。
- (二)各生活美學館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檢送結案經費報告表至部內辦理結案。
- (三) 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 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 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四)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

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及相關解釋,受補助經費於補助 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案件執行 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 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五)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 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三、 督導及考評:

- (一)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計畫辦理期間 ,「互助共好類」將請督導之生活美學館或學者專家前往訪視 ;「自主參與類」,得視需要邀請前述人員提供協助或前往訪 視,以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執行及至少提出活動場次、參與人次、 社區居民服務時數績效,並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定之補助案,若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查後送本部核准,本部並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款項。
- (四)核定之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 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五)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載明本部及 督導之生活美學館為指導單位。
- (六)受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之補助計畫,不得有販售行為。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 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

假情事,本部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受補助單位接受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政府機關之監督。
- 十五、著作權之規範:受補助單位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本部及各生活美學館外,亦授權本部及各生活美學館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部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部及各生活美學館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部、各生活美學館與本部及各生活美學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附件一】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單位	立基	本資	料			L	,,	
	上、中田、		T					申	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台北市文建社區發				建社品發展的	品會							
(明名	全銜)	121111	1 2 7 7CX		<i>,,</i> , ,							
立((備)案字	號	人 田 礼 符 (10.1 時								
*請檢	附立案證書	影本	台厝社第(101 號								
				匯款戶名及帳景		帳號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統一編號 務必填?		8888-9999	*請檢附存摺封面 本(匯款帳戶須為 請單位)								
	務必填?	句				只何中						
	姓 名 王小明		, AE		1	44	夕	黑小				
	妊 石	工力	9/1			妊	石	杰小:	廷			
	職稱	理事	長			職	稱	幹事				
代	1-4 -114	1			聯	1~~	.11.3	'' •				
表	電話	(00)1111111	1	絡	電	話	(00)222222	222		
人					人							
	手 機	0912	2345678			手	機	09876	354321			
	eMai1					eMa	il	CCA@N	Mail.com.tw			
	傳真		02-432112	34								
			(務請詳填	郵遞區號及	鄉鎮	鄭里	<u>!)</u>					
	單位地址	<u>-</u>	□□□□台╛	上市中正區之	文建.	里 1 🤅	鄰え	建北	路1號2	2 樓		
最	近三年曾	104年1月	「文	建社	品	報出別	页計書 -	補助6	萬元。			
				104年1月「文建社區報出版計畫」補助6萬元。 103年8月「社區意向:社區紀錄片」補助8萬元								
71 = 12 11,43 = 2 3,4				, - , •	·		•			.	. , ,	
							1 (1					
申請單位圖記												
									\ \	$\mathbf{Z} \mid \mathbf{A}$		
										<u> </u>		



【附件二】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計畫內容摘要表								
	T		申請日期	105 年	1	月	1	日
la shahara shahara	互助共好類:□陪伴扶	.植 []合作協力 []社群協	力			
申請類別與項目 *務必填寫	自主參與類:							
. 477 > - 37 144	□刊物及影像 ■地方	_			藝及	產業		
	□藝術及創作 □社區	王 思	□ 乂 仁 貝 庄		12			
計畫名稱	飲水思源:文建村田野文史出版計畫							
實施期程	105年4月起至8月止							
實施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文建里							
	一、文建村耆老田野訪	查						
計畫內容	二、文建村在地資源基礎調查							
項目	三、文建村村史整理與彙編							
	四、文建村村史的編撰出版 五、地方文史成果發表會							
		· =						
	活動場次	1						
	參與人次 300							
	社區居民服務時數(計							
預計達成績效	算方式詳見問答集第 5 480 題)							
	其他 (如無免填)	籍出版1本						
申請本部補助金 額(A)	90,000							
申請其他補助金 額(B)	補助單位:無 補助項目:無 補助金額:無		預算金額 (A)+(B)+(152,0	000			
自籌金額 (C) 62,000								

※ 以上為範例資料,純屬虛構,與所有實際人、事、時、地、物無關。



文化部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計畫書(參考格式)

- 一、計畫名稱:飲水思源:文建村田野文史出版計畫
- 二、計畫源起:文建社區從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十多年來,努力透過社區自主自發的方式,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並籌畫辦理社區報已有10年整,98年度即將社區報加以電子化,並獲得文建會的經費補助,成效非凡。而100年度更以比賽的方式,徵選社區意向,以凝聚社區意識,並藉由影像媒體,將社區的一點一滴漸漸凝聚起來。在這樣的發展脈絡之下,本協會希望藉由文史調查整合目前現有之資源,為社區發展帶向一個新的里程碑。
- 三、計畫目標:在社區居民皆能熟悉電子網路便利的現在,希望透過 已有的社區網站做為平台,電子報作為形成公意的可能媒介,進 而用一種嶄新的、創新的方法重新描繪社區的文史資料,讓整個 共同體的集體記憶能夠永久保存。

四、主辦單位:台北市文建社區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台厝社區大學、台灣厝文史工作室、台北市文建國小

指導單位:文化部

五、實施時間:

上 页7077	·	
	實施時間	實施地點
擬訂執行方	4月至8月每月第1週的禮拜5晚	文建社區發展協會會議室
式與對象	上,舉辦一次社區討論會議,籌備	
	下個月的執行進度,並檢討上個月	
	的實施成果。	
耆老田野訪	5 月到 7 月每月的每個禮拜 6 或	文建社區之耆老住所
查	日,分組至社區內進行田野調查。	
1 1 1		
在地資源基	4 月到 6 月每月的週間時間,由幾	文建社區內、鄉公所、文化局與圖
礎調查	位專家帶領社區居民與學生至社	書館
	區內探訪與調查資源的數據資料	
	與檔案。	
村史整理與	6月到7月每月的禮拜6,分組進	文建社區發展協會會議室、台厝社
彙編	行討論,組織整理目前已有的田野	區大學
	訪查資料、並嘗試性的擬出村史的	
	雜形。	
	由社區所組成的團隊實際執筆編	文建社區發展協會會議室、台厝社
出版	撰村史。7、8月全職專門進行編	區大學。
	撰工作	

六、實施地點:如上表所列。

七、計畫內容:

(一) 社區參與籌畫情形

- 1. 社區討論會議:每月初由籌畫人召集編輯成員及相關對象討論目前執行進度與、檢討上個月所發現的缺失並尋找改進之道,且擬定下個月所進行的活動進度。
- 2. 社區網站討論:每個月在社區討論會議完成之後,將會議記錄與決議事項全數登錄至社區網站上,讓所有的社區民眾皆能實際瞭解此活動執行狀況,並能依己之力,提供各種協助。並在社區網站內開設「田野討論版專區」以供居民發聲,提出各式執行活動時所面臨之問題。作為改進之原動力。
- 3. 社區大學課堂:與社區大學做結合,聘請專家學者指導社區 居民文史調查與撰寫技巧,於社區大學課程下課之後,提撥 半小時讓參與社區營造課程的同學能夠實際以本次活動為 案例,發表自我意見及提出可能建議。
- 4. <u>編輯作業會議</u>:主要以協會成員所組成的編輯團為主體,於 編輯期的兩個月內,每週固定討論。
- 5. <u>成果發表會議</u>:以社區大學與社區發展協會為主體,討論籌會成果發表會之地點佈置事宜、人力詳細配置與排班。
- (二)活動執行方式:整個活動將以具體呈現文建村地區的自然生態、產業活動、文化藝術、人才資源與地理景觀為主要目的,鼓勵在地的國小與社區大學努力參與探尋自我所居住的社區及其內所蘊含的點點滴滴,進而達成飲水思源,並將這樣的概念推廣至全社區居民中。研究的方法包括:文獻分析、實地調查訪問與田野調查等。其中所規劃的活動內容將劃分為以下五項。
 - 1. <u>耆老田野訪查</u>:由社區居民與學童實地到社區內耆老家中進行田野訪問。主要針對村子之中的過往集體記憶、特殊才藝、重要事件與特殊人物做一個口述歷史的重塑。目前暫訂分成 4 個小組,每組約編制 5 個成員,完整的紀錄所有採訪過程,以便之後能將其彙整成紀錄片的素材之一。
 - 2. 在地資源基礎調查:由居民與學生至社區內探訪與調查

範例

資源的數據資料與檔案。主要目標是蒐集各式關於本村的空照圖、地形圖、氣候降雨等資料。並去戶政事務所與村里長辦公室等公家機關處,盡可能借調過去本村的戶籍資料與相關記錄,以企圖從統計數據的角度擬出過去文建村的雛形。

- 3. <u>村史整理與彙編</u>:在經過前兩段的耆老訪問與在地資源 調查後,將以社區工作坊的形式簡要的先將資料加以整 理彙編,形成可用的資訊,以利之後專家學者教授編輯 技巧,並讓實際參與的社區居民們能有親身體驗編輯、 型塑自己的作品的成就感。
- 4. <u>村史的編撰出版</u>: 經採集資料之後,由台灣厝文史工作 室與文建社區大學文史科系教授等所組成的編輯團負責 編撰「文建村田野調查史」。暫訂實體書之編輯內容如下: 印刷數量: XXX 份。

刊物格式:刊物尺寸為 XX,排版形式為黑色單色排版,採 80 磅再生紙紙張印刷。

5. <u>成果發表會</u>:於社區大學舉辦成果發表會,主要展覽出 此次活動中所有的活動照片、剪影。並進行簡短的簡報, 報告此次活動的成效,並將編輯完整的實體書成品發表。

(三)活動執行進度

(一) 伯勒代行运及							
	4 月	5 月	6 月	7月	8 月		
擬訂執行方							
式與對象							
耆老田野訪							
查							
在地資源基							
礎調查							
村史整理與							
彙編							
村史的編撰							
出版							
成果發表會							
	<u> </u>	<u> </u>			l		



(四)人力分工

1.分工

- a. 活動策劃及決策:文建社區發展協會,文宣組。
- b. 文宣製作:文建國小美術課與文宣組。
- c. 人力分工規劃:文建社區發展協會。
- d. 活動核銷:文建社區發展協會。
- e. 活動帶領:活動組。
- f. 村史編撰:編輯組。
- 2.規劃及諮詢顧問:(略,姓名、聯絡方式與現任職務)
- 3.活動執行人員:(略,姓名、現任職務與負責工作)

(五)文宣方式

- 網際網路:於社區網站上放置所有調查內容,並發送電子廣告。每月發行的社區電子報也將有固定篇幅報導執行進度。
- 2. 文宣出版:出版田野資料實體書。
- 3. 平面媒體:與有線電視合作,於節目跑馬燈處提供相關活動 訊息。

(六)預期效益:

- 1. 藉由田野調查活動、出版之實體書、圖像影像之展示,可以 讓社區民眾具體瞭解文建村的點點滴滴,並透過此活動可以 連結已有深厚基礎的社區報跟影像紀錄活動。結合在地的國 民小學,讓學童透過教師的引導正確瞭解社區的歷史,並作 為教學上活生生的題材,以培養社區種子人才,帶動社區發 展,營造學習型社區,達到社區文化化、文化社區化的目標。
- 2. 計畫執行過程中社區居民參與計畫、服務社區時數預計 480 小時(訪查 3 組×3 人×5 天×3 小時、資料整理與撰寫 3 人×20 天×3 小時、編輯 3 人×15 天×3 小時、成果展前置佈展及清場 5 人×2 天×3 小時),完成書籍 1 本,辦理成果展 1 場,預計參與人次 300 人次。

八、經費預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小計	24,000	
講師費	1,600	15 節	24,000	指導文史調查與撰寫技巧

範例

業務費		小計	115,000	1
撰稿費	0.8 元/字	50,000 字	40,000	資料排版與撰稿(委外撰 稿人員)
編輯費	15,000	1		美編設計
印刷費	200	300 本	60,000	成果展實體書面
材料費		小計	13,000	
攝錄材料			10,000	空白錄音帶、光碟、電池
文具用品	3000	1	3,000	耗材、文具等
總計			152,000	

附錄、社區資源分析

- 1.人的資源
- 2.文化資源
- 3.自然資源
- 4.生產資源
- 5.景觀資源

(略,且依社區目前狀況填寫)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問答集

一、 問:何謂社區營造?

答:「社區營造」主要希望由社區居民的觀點,重新詮釋與參與 具有地域特色之文化性公共事務,強調透過「由下而上」、 「民眾參與」、「社區自主」、「永續發展」等運作原則與方 式,培養凝聚社區意識,開發利用社區人力資源,加強社 區營造人才培育工作,強化社區組織運作,期能藉此喚起 民眾參與民主社會的公民意識,逐步累積社區的基礎能 量,凝聚居民共識,共同思考社區的發展方向及解決問題 的合作能力。

二、 問:何謂村落文化?

答:「村落文化」以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之精神,鼓勵 藝文專業或具社區參與經驗團體,連結或輔導過往社造資 源挹注較少地區,規劃辦理促進藝文推動、公共議題討論 之課程、活動,提升村落藝文環境發展並以讓受輔導單位 自主自立為最終目的。

三、 問:互助共好類之提案應掌握的原則?

- 答:本類期待有能力的團隊秉持互助共好、擴大引動及共同參 與的精神,促使或協力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之鄉村或都 會(含公寓大廈),推動社造及村落文化工作。因此,本類 計畫應掌握「協助」及「聯合」的精神,以下就三種項目 摘要說明如下:
- (一)「陪伴扶植」:希望具藝文專業或社造參與經驗的團體, 主動到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進行駐點陪伴,帶領 該地區居民關心公共事務、參與藝文活動等,最終協助 讓該村落社區自立自主。
- (二)「合作協力」:期待具藝文或社造規劃與執行能力的在地團體,在發展自身需求面向之同時,亦能以母雞帶小雞的精神,聯合及運用周邊其他村落社區特色,規劃辦理促進村落文化發展及社區營造之各項活動;或者,能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台;或是結合企業、社會企業,堅壯化在地社區組織。
- (三)「社群協力」:期盼社群成員經由共同協力的方式,運用課程、講座、刊物或活動等形式,跨社區的帶領居民, 去關注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黃金人口參與

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地老化、社區產業之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讓更多民眾關心公共事務,投入公益服務。

四、 問:自主參與類之提案應掌握的原則?

答:本類期待申請單位本於自主參與及深耕在地之精神,帶領在地居民參與,並累積社區的基礎能量;另為帶動都會退休人力投入公共事務,除基本培力課程外,亦應包含對於都會社造及周邊公共議題之關注與行動。本類計畫應掌握「在地」及「參與」的精神,因此,都會地區推動之社區營造計畫,應突破人口流動,工作性質與居住建築等限制,擴大包含周邊公共議題關注與行動為佳。

五、 問:計畫內容摘要表之預計達成量化績效如何計算?

答:

- (一)活動場次:具連續性質者,合計為1場;不具連續性質者, 分開計算。
 - 如社區學習課程,一般是在課程開始前辦理一次招生,因 每堂課的學員相同,具連續性質,故無論課程時間長短,

僅計1活動場次。

- 2. 再如座談會,通常每次座談會前都會辦理1次報名,所以 每次座談會參與人員不盡相同,不具連續性質,故辦理4 次座談會可計為4活動場次。
- 又如社區參訪,社區參訪可能一次報名,但每梯次的參訪 地點或參與人員會有不同,歸屬不具連續性質,故如辦理
 2梯次社區參訪,可計2活動場次。
- (二)參與人次:出席參與課程、座談、會議、成果展等各類活動之人次。
- (三)社區居民服務時數(不支薪):計畫執行過程中,居民投入 相關工作之規劃及執行的時數。
 - 1. 案例 1: 文史書籍出版計畫(預定辦理訪查、資料整理與撰寫、編輯文稿、辦理成果展等工作)。
 - A、訪查預計分3組3人,工作5天,每天3小時。
 - B、資料整理與撰寫需3人,工作20天,每天3小時。
 - C、編輯文稿需3人,工作15天,每天3小時。
 - D、成果展前置佈展及清場工作需 5 人,於佈展時花費 3 小時,清場花費 3 小時。
 - 總計社區居民服務時數 480 小時(訪查 3 組x3 人x5 天x3

小時+資料整理與撰寫 3 人×20 天×3 小時+編輯 3 人×15 天×3 小時+成果展前置佈展及清場 5 人×2 天×3 小時=480 小時)

- 案例 2:合作協力計畫(預定辦理培訓課程並協助社區發展社區劇場及公演等)。
 - A、20 堂培訓課程之前置設備架設及清場需 2 人,每次 1 小時。
 - B、協助 5 個社區各開辦 10 堂社區劇場課程,每堂 2 位志工,每場 2 小時。
 - C、公演 10 場,每場 2 小時,不支薪之工作人員及表演人員 20 人。
 - D、公演前置佈置及清場工作需 5 人,每次 4 小時。 總計社區居民服務時數 840 小時(培訓課程 20 堂×2 人×1 小時+劇場課程 10 堂×5 社區×2 人×2 小時+公演 10 場×20 人×2 小時+公演前置佈展及清場 4 人×10 場×2 小時=840 小時)

六、 問:哪些單位可以提出申請?學校可以申請嗎?

答:「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 含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

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因此,只要大專院校有意從事社區營造事務、村落文化,且計畫內容符合補助要點,就可以提出申請。

而高國中小學則可結合民間團體,擔任協辦單位,或與縣 市政府共同協力提送「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 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七、 問:105 年審查幾次?何時可提出申請?需要幾份資料?

答:「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於 105 年2月17日公布實施,惟因實施日期影響,105年各類案 件原訂申請時間調整如下,有意申請之單位,請於期限內, 依辦理地點向所屬之生活美學館提送資料,以利辦理後續 審核事宜。

(一)收件時間:

- 互助共好類:每年受理一次原則。收件時間:105年2月22日至3月22日(郵戳為憑,受理起迄日期如遇國定假日,順延一日)。
- 2. 自主參與類:每年受理兩次。第1次收件時間:105年2月22日至3月22日;第2次收件時間:105年6月1日至6月30日(郵戳為憑,受理起迄日期如遇國定假

日,順延一日)。

(二) 寄送地點:

- 1. 計畫活動地點為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 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者,請寄送國 立新竹生活美學館(30041 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
- 計畫活動地點為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者, 請寄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 路18號)。
- 計畫活動地點為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者,請寄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70062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34號)。
- 4. 計畫活動地點為花蓮縣、臺東縣者,請寄送國立臺東生 活美學館(950 臺東市大同路 254 號)。
- (三)申請資料: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以公函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一式八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督導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

八、問:同一個申請單位每一年可以申請幾次,有沒有次數的限制, 重複申請補助要如何處理?

答:

- (一)同一申請者不分「互助共好類」或「自主參與類」,兩者合計每年至多補助2案,例如甲單位於「自主參與類」已獲補助2案,後續無論於「互助共好類」或「自主參與類」均不得再補助;再如乙單位於「互助共好類」已獲補助1案,「自主參與類」亦獲補助1案,合計已達2案,爰後續無論於「互助共好類」或「自主參與類」均不得再補助。受本要點補助之案件,無需核銷才能申請下個案件,因此,建議申請單位可以在每年度年初時,將全年預計申請補助辦理之活動計畫書,函送審查,以利活動規劃。
- (二)此外,同一個申請單位的同一內容案件,如已獲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之經費補助者,不能再依本作業要點向本部重複申請補助。

如果不慎重複申請也都獲得補助,申請單位應擇一請領款

項,並通知放棄請領款項的補助單位,若經查確實重複取 得補助款,將取消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九、問:受補助案件要在何時核銷完成,逾期沒有辦理會如何?自籌款的單據也要送補助單位?還是自己保存?

答:

- (一)「自主參與類」原則應於計畫執行結束 15 日(最遲至當年 12 月 5 日)辦理核銷,如逾期沒有辦理,因受會計年度 之限制,將無法亦無任何款項可撥付。
- (二)「互助共好類」因受經費規模及分期付款所限將簽訂契約,依約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12月5日辦理核銷,如逾期沒有辦理將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或終止契約要求返還已受領之經費。
- (三)「互助共好類」及「自主參與類」自籌款的單據無需送補 助單位,惟需自行妥善留存。
- 十、 問:可不可以提出跨年度的計畫?
 - 答: 囿於會計年度之限制, 年度補助經費需於當年度 12 月 5 日 前完成核銷作業, 故無法受理跨年度計書。

十一、 問: 想要申請補助,但是不會寫計畫書要怎麼辦?

- 答: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均有成立「社區營造中心」,並開設相關課程,如果對計畫書撰寫、執行有困難時,可向所在縣市文化局尋求協助。
- 十二、 問: 想要製作社區刊物或拍攝社區影像,但是不知道如何開始,可以請專家學者協助嗎?
 - 答:本部「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鼓勵社區自主提案及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所以申請補助團在執行計畫時,仍應以社區居民為主體,初期(第一年)可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隊提供必要之協助,後期(第二年起)則應陸續由社區居民自主操作。